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闕伯翰

債 務 人 闕正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闕伯翰前就讀東海高中及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闕正榮、案外人韋潤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2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,258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闕伯翰自11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

01 尚欠本金384,591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  
02 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  
03 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闕正榮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 
04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  
05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  
06 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  
07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08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  
09 實感德便。

10 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利率資料  
11 表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778號

18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4591元	闕正榮、闕 伯翰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4591元	闕正榮、闕 伯翰	自民國114年 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